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学历、专业素养、工作履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级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聘任叶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陈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程传龙先生、陈钰先生、朱光福先生及陈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叶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结合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以及原薪酬标准，同意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绩效薪酬、年终奖和奖惩等；基本年薪根据所担任岗位的重要程度、该职位在行业中的薪酬水平、本人的资历和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年终奖及奖惩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进

行综合考核，在上一年度结束后发放或处以罚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福利根据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需如

BAI JIE（白杰）

程文龙

2019年1月25日